

厦门市信访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67 号，邮编：361013，电话：0592-2892965）。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厦门市信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厦门市信访局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大力推进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建设，开设专栏，加强机构概况、预算决算、规划计划等主动公开的信息发布。

全年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54 条，厦门信访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2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认真审查每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出具答复意见，保障公众信息需求。2023 年全年共收到 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门户网站和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审查程序，各类信息在网上公开之前，由经办人员、处室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层层审核。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提升门户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力度，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保证群众反映问题快捷迅速。加强运营维护，保证平台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根据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和上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建议，逐项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厦门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需要优化,工作机制需要健全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全面贯彻《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